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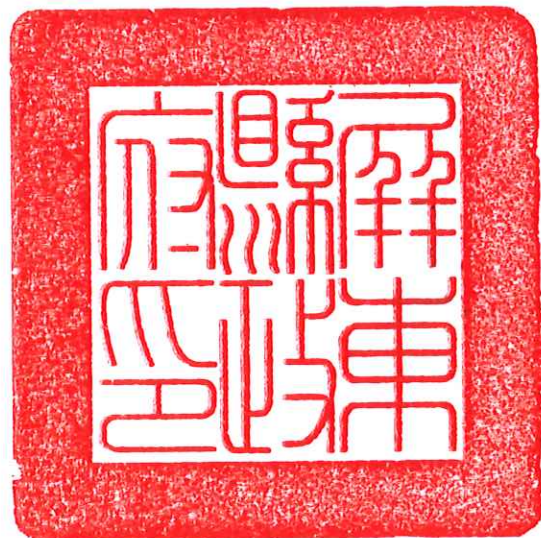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輔字第11129085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屏東縣滿州鄉農會第19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條文摘錄如附件）。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三、登記時間：自111年8月15日至8月19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
- 四、登記地點：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農會輔導科，地址：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南棟大樓8樓。
- 五、登記文件：
 - （一）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4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五)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4份。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6份。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影本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及私章。

(二)經歷證件：服務機關證明內容應詳載1.姓名；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3.出生年月日；4.戶籍(通訊)地址；5.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名稱與關防或圖記；6.服務職稱；7.現(曾)任職務之職級薪點薪額；8.相當委(薦)任年資足年月；9.任委(薦)任職務之起始年月日；10.開始任職之年月日；11.離職之年月日；12.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負責人職章；13.證明文件日期字號等資料

(三)品德操守有具體優良事蹟及工作表現經服務單位出具有記大功具體事蹟，應檢具具體證件。

(四)登記申請書表請向本府農業處農會輔導科領取或自行至本府農業處網站(網址：<https://www.pthg.gov.tw/plancib//Default.aspx>)最新消息處下載。

縣長 潘孟安

